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拟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于资金转入到华兴银行账户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而原于宁波银行开立的账户将予以注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制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